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
分装及存储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申请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建设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设 5#车间（甲类）、5#仓库（甲类）及其配套设施用于氢气分装及危险化学品存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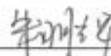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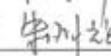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明辉
电话：183



编制单位联系人：刘威
电话：-----

打印编号: 17658520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10e2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330070319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朝栋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明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明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威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BH021444	刘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甜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21457	陈甜
刘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1444	刘威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威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金穗大
道东191号新乡学院产教融合实训
中心3层31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6 年01 月19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威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490

证书编号: HP00017796

姓名: 刘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df0ea1b29a64c9ca3d7401341603f7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11		
社会保障号码	4104111993110	姓名	刘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人民东路甲2号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211.61	0.00	0.00	28	0.00	12211.6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1-01	暂停缴费(中断)	2017-01-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2.28 08:25:07			打印时间: 2026-02-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771-04-02-107806		
建设单位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明辉	联系方式	183360XXXXX
建设单位法人	李朝栋 41050219711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3300703193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4 分 46.118 秒， 35 度 13 分 53.2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占地面积（m ² ）	19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与本项目对比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管网排入新乡市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6304$ ， $Q<1$ ，故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1) 规划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2)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89号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335号文）</p> <p>(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4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规划范围：</p> <p>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起向阳路、南环路和海河路，南至新荷铁路、西至振中路和新飞大道、东至关堤乡界，规划面积 29.83km²，其中产业集聚区起步区位于东环路以西，面积为 16.8km²，大部分为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位于东环路以东，面积分别为 5.43km²和 7.6km²。</p> <p>(2) 产业定位</p> <p>新一郑一漯产业带的重要节点，豫北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引擎；新乡市以科技创新引领城市全面提升的新城区；以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为核心的生态</p>		

型技术创新园区。

(3) 主导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关联产业汽车与机械制造、食品加工和商贸物流等。

(4) 空间结构

集聚区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一带、三区”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在德源路与新中大道交口处，依托便捷的交通条件，建设集行政服务、总部基地、科技创新、商务办公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新飞大道-德源路和新中大道形成集聚区发展的两条主线、景观轴线。

“一带”：即沿京港澳高速公路、京深高速铁路和新政城际轻轨规划的1200m宽生态涵养带。

“三区”：东环路和城市生态涵养带在空间上将产业集聚区自然划分为三个片区：西部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片区。

(5) 产业布局

在总体布局结构下，充分考虑各产业的发展需求，规划建设5个组团：总部基地与科技研发及创意产业组团、物流商贸组团、电子电器与机械制造组团、生物技术产业组团和印刷包装产业组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根据集聚区产业定位、区域资源承载力及环境特征，对集聚区内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具体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如下：

表 1-2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项目准入条件对照表

类别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政策	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电器产业、生物技术产业与印刷包装产业，辅助发展相关产业食品加工、机械制造工业，与集聚区产业链相关的轻污染项目优先入园。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位于装备制造区，不属于鼓励类项目，但与园区定位不冲突。	符合
	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项目入区。		
	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区，生物医药产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	符合

		业限制发酵类项目和三类化工项目入区。	项目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工业项目。	
		限制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等工业企业入区。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污染重的工业企业。	符合
		严禁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和设备企业入区。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限制汽车涂装工艺生产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机械制造中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中的电镀项目；限制机械制造行业中存在气型污染的铸造。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入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无建设规模要求。	符合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基准值。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工艺废气废水排放。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涉及产品生产。	符合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的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工艺废气、废水排放。	符合
		应限值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入住集聚区。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土地利用		入区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项条件均符合《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
其他		入区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要求，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区。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与园区规划不冲突。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鼓励和优先入园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同时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0）》，本项目符合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p>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

(7) 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对比
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2、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 3、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项目； 4、限制钢结构制造行业空气喷涂项目（鼓励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喷涂、热喷涂涂装技术）。	1、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无禁止或淘汰工艺及设备；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及土地规划	1、禁止化工项目入驻； 2、禁止现有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企业扩大用地规模； 3、禁止不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入区； 4、限制与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和功能区分不相符的现有企业进行扩建（科技含量高、污染小、能耗低，生产工艺、设备处于先进水平的现有企业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4、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等设施项目； 2、禁止集中供热范围内企业新建自备燃气锅炉等燃料类供热设施。 3、禁止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4、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5、限制污染防治和资源利用技术不成熟、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 6、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入驻。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工艺废气、废水排放；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工艺废气、废水排放； 6、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	1、禁止新建与环境敏感目标间距不能满足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行业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2、限制新建无可靠风险防范措施且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	1、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涉及防护距离； 2、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0.6304$ ， $Q<1$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内容，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 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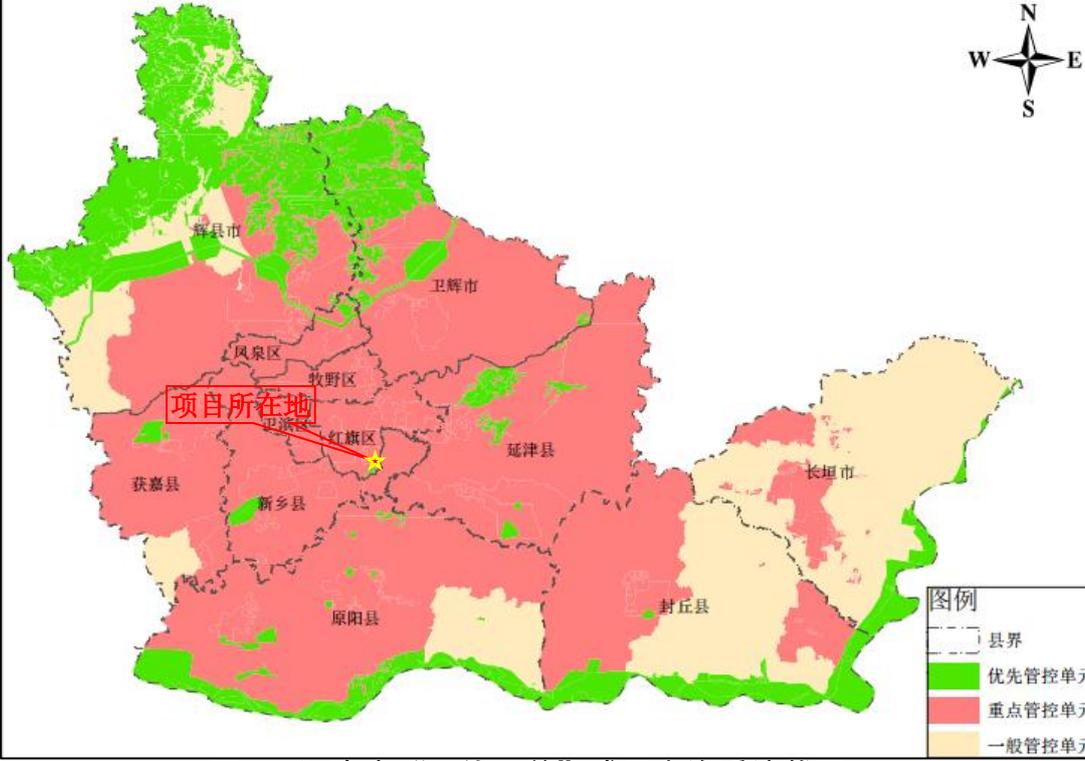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对照分析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结论内容为：在落实规划环评的优化调整建议及各项环保对策，认真执行环境准入严把入园关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可行，可继续实施，建议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应与上位规划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同时统筹考虑关堤乡规划范围中与产业集聚区范围重叠部分区域规划。

本项目与优化调整建议不冲突，符合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符合《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结论要求。

表 1-4 与《高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三、依据跟踪评价结论，为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新乡市关堤总体规划(2012-2020)》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布局，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结合新乡市城市总体规划对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禁止化学合成药以及生物发酵制药单纯新建或扩大产能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禁止化工项目入驻；限制钢结构制造业空气喷涂项目，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制药、铸造、化工、喷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中高 VOCs 排放的企业。
	(三)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结合集聚区的发展情况，不断完善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涉 VOCs 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污水排放量，严格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各企业工业废水水质，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p>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40 毫克/升，氨氮≤2 毫克/升)，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五)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经查阅《新乡市生态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图 1-1。</p>  <p>图 1-1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截图</p> <p>(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p>	

2566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东孟姜女河的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噪声区划为3类声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排放，废水、噪声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进行了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源消耗主要是电能，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能源消耗等属国内先进水平，符合资源利用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70220003）。



图 1-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图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生态环

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2.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3.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不冲突，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3.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4.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2.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无工艺废气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 4.企业采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降噪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2.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	不涉及

	3.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1.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等重点行业。 3.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均为国V及以上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6 本项目与新乡市及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	1.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无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2.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应符合《新乡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3.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无工艺废气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	1.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由所在辖区限期责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令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禁止加工、销售各类高污染燃料。		
新乡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 1070 2200 03- 重点 管控 单元 3-新 乡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新建及新增铸造产能。 2.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和医药、电子信息，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4.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5.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2.本项目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及属地管理要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6.严格落实《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河南省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原则》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无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的要求； 3.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4.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集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2.规范产业集聚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建成将按照环评要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气及配套管网建设。不得新改扩建分散燃煤设施。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不 涉 及

由表 1-5、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新乡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三条、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该名录中规定：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储存瓶装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属于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9-410771-04-02-107806（详见附件）。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限制类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淘汰类(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不属于

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单位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与建设内容	扩建，本项目拟新建 5#车间(甲类),建筑面积 1930m ² ;	扩建，利用现有一座 750m ² 的 5#车间用于氢气分装、一座 750m ² 的 5#仓库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	利用现有厂房，细化建设内容;
产品及规模	建成后实现年分装储存氢气、	本项目为氢气分装及危险化学品	相符

	储存瓶装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 3 万余瓶	品储存，厂区内产品最大储存量见表 2-3,建成后每年分装储存周转氢气、储存周转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 3 万余瓶	
生产设备	缓冲罐、压缩机、真空泵、气体汇流排等。	缓冲罐、压缩机、真空泵、气体汇流排、其他分析检测仪器等。	相符
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生产工艺	压缩、充装	卸车-充瓶-质量检验与分析-贴标与存储	工艺细化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	相符

经与备案一致性分析，本项目细化建设内容，利用现有一座 750m² 的 5#车间用于氢气分装、一座 750m² 的 5#仓库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

4、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 号）对比分析

表 1-9 与新环委办〔2025〕38 号文对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8.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现有工程及本工程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1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均为国 V 及以上车辆。	符合
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	符合

			理厂。					
新乡市 2025年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8.有效推动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加强源头预防，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制定《新乡市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不涉及				
新乡市 2025年 柴油货车 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 施方案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结合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大力度争取国家、省级补贴资金，加快推进重型卡车和城市公共领域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在火电、煤炭、水泥等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积极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等零排放货运车队。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车辆均为国V及以上车辆。					
	18.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强化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做到应装尽装。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成后按管理要求安装门禁系统。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5〕38号）的相关规定。</p> <p>5、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不涉及工艺废气、废水的排放，不涉及锅炉、炉窑，不再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绩效分级指标分析。</p> <p>6、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对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p> <p>表 1-10 与《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对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对比结果</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4.1 设施	4.1.1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规划、选址、建设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经营性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还应分别符合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本项目已进行安全设施设计评价，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标准要求。	符合
	4.1.2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平整、坚实、防潮、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扫。应根据储存物品特性，配备通风、密封、调温、调湿、防静电等设施。	本项目 5#仓库将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要求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静电等要求。	符合
	4.1.3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施，应符合 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本项目 5#仓库将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进行建设。	
	4.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定期对仓储设施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应定期对仓储设施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符合
4.4 储存	4.4.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分布、包装形式、来源等信息及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且应采用不同形式进行实时备份，做到实时可查。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按左侧表格中要求进行管理。	符合
	4.4.2 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按照其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储存要求，选择经过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双方认可的符合规范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其建设要求应符合 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委托储存。	不涉及
	4.4.3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应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储存，禁忌物品不应同库储存。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设计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储存，禁忌物品不应同库储存。	符合
	4.4.4 爆炸物应专库储存。不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存。	本项目不涉及爆炸物。	不涉及
	4.4.5 剧毒品应实行“五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品。	不涉及

		帐)；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动态及管理人員的情况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11.2 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理	11.2.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急救援小组应负责库存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安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理。	符合	
	11.2.2 进入现场施救人員应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不应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本项目建成后，现场救援时，建议应急处理人員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单独行动。	符合	
	11.2.3 应根据现场泄漏危险化学品特性及时进行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瓶装气体泄露应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符合	
	11.2.4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现场应严禁火种。	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应急处理现场应严禁火种。	符合	
	11.2.5 气体泄漏，应旋紧阀门或用堵漏材料对漏气处进行封堵。易燃气体、助燃气体泄漏，应严禁火种；有毒气体泄漏应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迅速将泄漏钢瓶移至封闭容器或应急处置装置中。	本项目为气瓶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项目，易燃易爆气体泄露时应尽可能切断泄露源，CO 等有毒气体泄露应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迅速将泄漏钢瓶移至封闭容器或应急处置装置中。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由来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等。厂区内现有工程为《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5〕3 号），2019 年 10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7003300703193001Z。根据市场需求，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即为本项目。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已建成，设备未到位，不属于未批先建。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
2	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
3	建设单位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 2700m ²
5	产品方案	氢气（99.999%）40L/瓶，25000 瓶； 一氧化碳（99.999%）40L/瓶，2000 瓶； 甲烷（99.999%）40L/瓶，2000 瓶； 乙炔（99.9%）40L/瓶，1000 瓶； 丙烷（99.9%）40L/瓶，100 瓶；
6	总投资	2000 万元
7	劳动定员与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职工，年工作 300 天，两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5#车间	一座、火灾危险类别甲类，耐火等级二级，单层，建筑面积 750m ² ；	利用现有
2	储运工程	5#仓库	一座、火灾危险类别甲类，耐火等级一级，单层，建筑面积 750m ² ；	利用现有
		管束车区域	火灾危险类别甲类、位于 5#车间北侧；	利用现有
3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利用现有
		废气	/	/
		固废治理设施	/	/
			/	/

3、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产品为高纯气体（氮气、氩气、氦气）80000 瓶/年、超纯气体（氮气、氩气、氦气）10000 瓶/年、混合气（氮-氩混合气、氩-二氧化碳混合气）20000 瓶/年、工业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180000 瓶/年，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纯度	规格	包装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瓶）	年总储存周转量（瓶）	备注
1.	氢气	99.999%	40L/瓶、气态、常温、12MPa	钢质无缝气瓶	1200	25000	储存于 5# 仓库（甲类）
2.	一氧化碳	99.999%	40L/瓶、气态、常温、12MPa	钢质无缝气瓶	200	2000	
3.	甲烷	99.999%	40L/瓶、气态、常温、12MPa	钢质无缝气瓶	200	2000	
4.	乙炔	99.9%	40L/瓶、气态、常温、1.5MPa	钢质无缝气瓶	100	1000	
5.	丙烷	99.9%	40L/瓶、气态、常温、1.5MPa	钢质无缝气瓶	3	100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见下表，气体分析仪器依托现有工程。

表 2-4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材质	数量（台/套）	操作条件	备注
1	卸车	氢气管束车	容积 25m ³	合金钢	1	常温，20MPa	新建
2		缓冲罐	容积 1.5m ³ ；	Q245R	3	常温，	

		(V101)	1.0m ³ /min			0.5MPa	
3	氢气分装	压缩机 (C101)	排气压力 20MPa; 容积流量 80Nm ³ /h; 轴功率 23KW; Φ 3m×2.5m×2m	组合件	1	20MPa	
4		真空泵	型号 2X-15; 15L/s; 额定功率 3KW	组合件	1	真空	
5		气体汇流排	16MPa	组合件	6	/	
6		钢质无缝气瓶	容积 40L; 直径 219mm, 高度 1450mm	碳素钢	2400	12.0MPa	
7	质量检测与分析	氦离子化气相色谱仪	GC-126PDD	/	4套	/	利用现有
8		气-质联用分析仪	7890/5975C	/	4套	/	
9		气相色谱仪	HP5890	/	2套	/	
10		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Tensor 37	/	2套	/	
11		微量氧分析仪	All GPR1600UHP	/	2套	/	
12		微量水分析仪	Tigeroptics HALO+	/	2套	/	
13		高压气体颗粒检测仪	HPGP-101-C	/	2套	/	
14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OPTIMA 3000	/	2套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主要为氧[液态]、氮[液态]、氩[液态]、二氧化碳[液态]、氦[气态]，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原辅材料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危化品序号	CAS 号	物质形态	原料运输方式	厂区内暂存方式	年用量
1	氢气	1648	1333-74-0	气态、常温、20MPa	管束车	40L/瓶	62.4 万 m ³
2	一氧化碳	2563	630-08-0	气态、常温、12MPa	汽车运输	40L/瓶	2000 瓶
3	甲烷	1188	74-82-8	气态、常温、		40L/瓶	2000 瓶

				12MPa		
4	乙炔	2629	74-86-2	气态、常温、 1.5MPa		40L/瓶 1000 瓶
5	丙烷	139	74-98-6	气态、常温、 1.5MPa		40L/瓶 100 瓶

注：氢气采用管束车运输在厂区内分装，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外购瓶装气体，在厂区内储存

主要理化特性及危险性见表 2-6。

表 2-6 危险化学品数据表

序号	名称	火灾危险性分类	相对密度空气=1	沸点/熔点(°C)	闪点/自燃点(°C)	爆炸极限v%	主要危险性
1	氢气	甲	0.07	-252.8/ -259.2	<-50/527	4.1~74.1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2	一氧化碳	乙	0.97	-191.4/ -199.1	<-50/ 608.89	12.5~74.2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3 生殖毒性，类别 1A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1
3	甲烷	甲	0.55	-161.5/ -182.5	-188/537	5.3~15.0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4	丙烷	甲	1.56	-42.1/ -187.6	-104/453	2.1~9.5	易燃气体，类别 1 加压气体
5	乙炔	甲	0.91	-83.8/ -81.8 (119kPa)	无意义/305	2.1~80.0	易燃气体，类别 1 化学不稳定性气体， 类别 A 加压气体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1) 防火间距

该项目构筑单体均依照《氢气站设计规范》（GB50177-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保持相应防火距离。

(2) 功能分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5#车间（甲类）、5#仓库（甲类）与管束车区域（甲类）分开布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有管束车区域、5#车间、5#仓库。根据工艺及防火要求，将 5#车间（甲类）、5#仓库（甲类）与管束车区域（甲类）依次布局在一起，力求做到建筑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做到工艺线路简洁、流畅，避免往返运输和作业线的交叉。

总图布置中做到合理布置人流、车流的运输线路，设有两个出入口，以利于

工艺线路的畅顺，减少能量消耗，确保交通运输安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的要求，并应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和交通运输的要求。

一、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压缩氢气，通过管束车运输至管束车区域在 5#车间进行分装。外购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瓶装气体（40L/瓶），仅在厂区内 5#仓库储存。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氢气的分装工艺

氢气的分装不涉及生产装置和化学反应，主要工艺过程为气体的卸车、充瓶和储存。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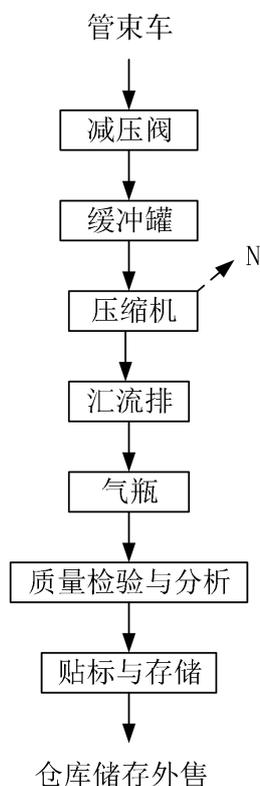


图 2-1 压缩气体分装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图例：S：固废；N：噪声；G：废气

(1) 卸车

本项目采用管束车运输气体，卸车时从管束车区域引管连接气体缓冲罐（V101），通过减压阀使气体压力由 20MPa 降低到 0.5MPa，经气体软管进入缓冲罐（V101）。

(2) 充瓶

气体从缓冲罐（V101）通过管道进入压缩机（C101），经压缩机加压至20MPa，最后在汇流排通过软管充入气瓶。充装过程前对汇流排进行抽真空处理，避免混入空气。气体瓶在充装前，需要进行抽真空处理。

(3) 质量检验与分析

充装后，让钢瓶静置数小时，或进行滚动，使气体分子充分混合均匀，确保瓶内各部位纯度一致。检查最终压力是否符合规格，并对所有接口进行检漏。在线分析：在分装管路上安装在线露点仪、氧分析仪或色谱仪，实时监测充装气体的关键指标。离线分析：从充装好的子瓶中取样，送至实验室进行全分析，确保纯度、杂质含量等符合标准（99.999%等级）。

(4) 贴标与存储：贴上合格标签，注明气体名称、纯度、压力、充装日期、批号、有效期等信息。详细记录整个分装过程的各项参数，实现全程可追溯。气瓶放于5#仓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BOD 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噪声	真空泵、压缩机运行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	/

一、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厂区内现有工程为《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5〕3 号），2019 年 10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05 月 2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7003300703193001Z。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主要为高纯气体（氮气、氩气、氦气）、超纯气体（氮气、氩气、氦气）、混合气（氮-氩混合气、氩-二氧化碳混合气等）、工业气体（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分装。排放的污染物涉及废水、噪声，根据《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10月），说明现有工程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排放水质为 COD175~229mg/L、SS69~95mg/L、NH₃-N14.6~17.9mg/L、TP0.72~0.98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50mg/L、SS350mg/L、NH₃-N35mg/L、TP6mg/L）。

3、噪声

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有压缩机、泵类等，经车间隔声、减振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昼间 55.4~58.3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的标准要求，对四周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9t/a、NH₃-N 0.0009t/a。实际排放量为 COD0.0072t/a、NH₃-N0.0004t/a。

四、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现有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83	160	114.4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措施，实施这些方案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最终排入东孟姜女河。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东孟姜女河水体功能类别为 IV 类标准。根据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姜女河南环桥责任断面 2024 年 1 月-12 月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东孟南环桥断面监测数据（2024 年 1 月-12 月份）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 ₃ -N	TP
监测数据（年均）	25.4	0.5	0.15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12 月东孟姜女河南环桥断面 NH₃-N、COD、TP 年均值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5〕38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确保东孟姜女河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中Ⅲ类水体功能类别的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指南要求，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属于产业集聚区，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COD	450mg/L
		BOD ₅	18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6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TP		/	
3、噪声			
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COD0.0072t/a、NH₃-N0.0004t/a。</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COD0.0072t/a、NH₃-N0.0004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等工程，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噪声。</p> <p>一、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作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报告，生活污水排放量 180t/a，排放水质为 COD175 ~ 229mg/L、SS69 ~ 95mg/L、NH₃-N14.6 ~ 17.9mg/L、TP0.72 ~ 0.98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COD450mg/L、SS350mg/L、NH₃-N35mg/L、TP6mg/L）。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COD500mg/L、SS400mg/L 限值要求。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编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浓度/ (mg/L)</th> <th style="width: 35%;">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总排放口 (18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贾屯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180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1</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固定污染源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要求进行厂区废水总排口自行监测。</p> <p>二、噪声</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缩机、真空泵等，声功率级在 7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根据《环</p>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总排放口 (180t/a)	COD	229	0.0412	SS	95	0.0171	NH ₃ -N	17.9	0.0032	TP	0.98	0.0002	2	贾屯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180t/a)	COD	40	0.0072	SS	10	0.0018	NH ₃ -N	2	0.0004	TP	0.4	0.000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总排放口 (180t/a)	COD	229	0.0412																														
		SS	95	0.0171																														
		NH ₃ -N	17.9	0.0032																														
		TP	0.98	0.0002																														
2	贾屯污水处理厂 出水口 (180t/a)	COD	40	0.0072																														
		SS	10	0.0018																														
		NH ₃ -N	2	0.0004																														
		TP	0.4	0.0001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生产车间表面积均为 $1720m^2$ ，则 $R=1147$ 。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表 4-2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压缩机	/	85	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15	20	1	10	63.2	8 小时	21	42.2	1
2		真空泵	/	70		7	6	1	5	52.1	8 小时	21	31.1	1

经以上计算可知，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叠加噪声级为 42.5dB (A)。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 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车间 S=20）

经计算，生产车间厂房外各生产设备等效声功率级为 55.5dB (A)。

再根据等效声源与各厂界的距离计算出，厂界处声压级。假设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噪声叠加现有项目现状噪声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见下表。

表 4-3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	北厂界 (10m)	南厂界 (110m)	西厂界 (15m)	东厂界 (10m)
贡献值	27.5	7.5	23.5	27.5

由上表可知，经过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65dB (A) 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外购压缩氢气，通过管束车运输至管束车区域在分装车间进行分装。外购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瓶装气体（40L/瓶），仅在厂区内 5#仓库储存。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

五、环境风险

经过对本项目所使用原料成份及理化性质的分析，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风险源为 5#仓库。本次风险评价通过认识本项目的风险程度、危险环节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中提高风险管理的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并提出事故应急措施和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发展经济的目的。

（一）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外购瓶装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储存在 5#仓库外售。其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5 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比值
1	一氧化碳	40L/瓶，200 瓶，1.4t	7.5	0.19
2	甲烷	40L/瓶，200 瓶，3.6t	10	0.36
3	乙炔	40L/瓶，100 瓶，0.8t	10	0.08
4	丙烷	40L/瓶，3 瓶，0.004t	10	0.0004
合计				0.6304

根据上表数据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得出，本项目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6304，Q<1。

表 4-6 一氧化碳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一氧化碳	英文名：carbon monoxide	
	分子式：CO	相对分子质量：28.01	UN 号：1016

	危规号：21005	化学类别：非金属氧化物	CAS 号：630-08-0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199.1	相对密度（空气=1） 0.97
	沸点（℃）	-191.4	相对密度（水=1） 0.79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	
	闪点（℃）：<-50	爆炸下限（%）：12.5	爆炸上限（%）：74.2
	引燃温度（℃）：610	聚合危害：不聚合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0.720	禁忌物：强氧化剂、碱类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
	危险特性：是一种易燃易爆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毒性	职业接触限值及毒理学资料 中国 MAC（mg/m ³ ），30；前苏联 MAC（mg/m ³ ）20； LC50：2069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一氧化碳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 急性中毒：轻度中毒者出现头痛、头晕、耳鸣、心悸、恶心、呕吐、无力，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10%；中度中毒者除上述症状外，还有皮肤粘膜呈樱红色、脉快、烦躁、步态不稳、浅至中度昏迷，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可高于 30%；重度患者深度昏迷、瞳孔缩小、肌张力增强、频繁抽搐、大小便失禁、休克、肺水肿、严重心肌损害等，血液碳氧血红蛋白可高于 50%。部分患者昏迷苏醒后，约经 2~60 天的症状缓解期后，又可能出现迟发性脑病，以意识精神障碍、锥体系或锥体外系损害为主。		
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泄漏应救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用管路导至炉中、凹地焚之。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生产生活用气必须分路。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一氧化碳过滤式自救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表 4-7 甲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甲烷、沼气		英文名：methane
	分子式：CH ₄		分子量：16.04
	CAS 号：74-82-8		危规编号：21007[压缩的]；21008[液化的]

	危险标记：第 2.1 类 易燃气体	UN 编号：1791；179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C：-182.6	相对密度（水=1）：0.42（-164°C）
	沸点/°C：-161.4	相对密度（空气=1）：0.6
	饱和蒸气压/kPa：53.32（-168.8°C）	燃烧热（kJ/mol）：890.8
	临界温度/°C：-82.25	引燃温度（°C）：537
	临界压力/Mpa：4.59	闪点/°C：-21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爆炸下限[%（V/V）]：5.3	爆炸上限[%（V/V）]：1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苯、乙醇、乙醚、甲苯等。	禁配物：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灭火方法：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C 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不会通过该途径接触。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汽或改变蒸汽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避免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表 4-8 乙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乙炔	别名：电石气	英文名：acetylene
	分子式：C ₂ H ₂	分子量：26.02	危险货物编号：21024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熔点 (°C)	-81.8 (119kPa)	相对密度 (空气=1)	0.91
	沸点 (°C)	-83.8	相对密度 (水=1)	0.62
	临界温度 (°C)	35.2	临界压力 (Mpa)	6.41
	饱和蒸汽压 (Kpa)	4053 (16.8°C)	燃烧热/Kj. mol ⁻¹	1298.4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健康危害:	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 暴露于 20%浓度时, 出现明显缺氧症状; 吸入高浓度, 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 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 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 毒性增大, 应予以注意。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本品易燃, 具窒息性。	引燃温度 (°C):	305
	爆炸极限[% (v/v)]:		下限 2.1、上限 80	
	危险特性:	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防护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存注意事项:	乙炔的包装法通常是溶解在溶剂及多孔物中, 装入钢瓶内。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C。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表 4-9 丙烷的理化性质及危险、危害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丙烷	英文名 propane
	危规号 21011	UN 编号 1978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No. 74-98-6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气体, 纯品无臭。	
	熔点/°C -187.6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沸点/°C -42.1	相对密度 (水=1) 0.58 (-44.5°C)
	饱和蒸汽压/kPa 53.32 (-55.6°C)	相对密度 (空气=1) 1.56
燃烧	引燃温度 (°C): 450	燃烧热 (kJ/mol): 2217.8
	燃烧性 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爆炸危险性	闪点/°C <-18	爆炸极限 (%) 1.1~5.9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灭火 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 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发出异常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健康危害	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 丙烷, 不引起症状; 10% 以下的浓度, 只引起轻度头晕; 接触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 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 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心跳停止, 立即进行心脏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 禁止催吐。如有不适感,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但建议特殊情况下,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 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 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 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 修复、检验后再用。	

(二)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主要是瓶装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储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火灾爆炸, 火灾、爆炸事故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的未完全燃烧危险物质, 以及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三)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 须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

②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规定, 在 5#车间、5#仓库等设置检测可燃气体浓度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③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在各建筑及装置区内设置相应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材，以扑救初期火灾。在管束车区域附近设置成品消防沙箱及成品消防器材 1 套。

④制定应急预案。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行动是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评价建议项目建成后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外购 40L/瓶的一氧化碳、甲烷、乙炔、丙烷，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5#仓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或报警装置，在气体泄漏初期未造成火灾爆炸事故前进行预防采取措施，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性很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治理。	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严格遵照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安全设计、施工、安装、建厂。项目建设完成后，须经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全面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工。</p> <p>②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规定，在5#车间、5#仓库等设置检测可燃气体浓度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p> <p>③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在各建筑及装置区内设置相应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材，以扑救初期火灾。在管束车区域附近设置成品消防沙箱及成品消防器材1套。</p> <p>④制定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p>			

	<p>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六、结论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选址位于新乡市高新区牧野大道 2566 号，符合高新区的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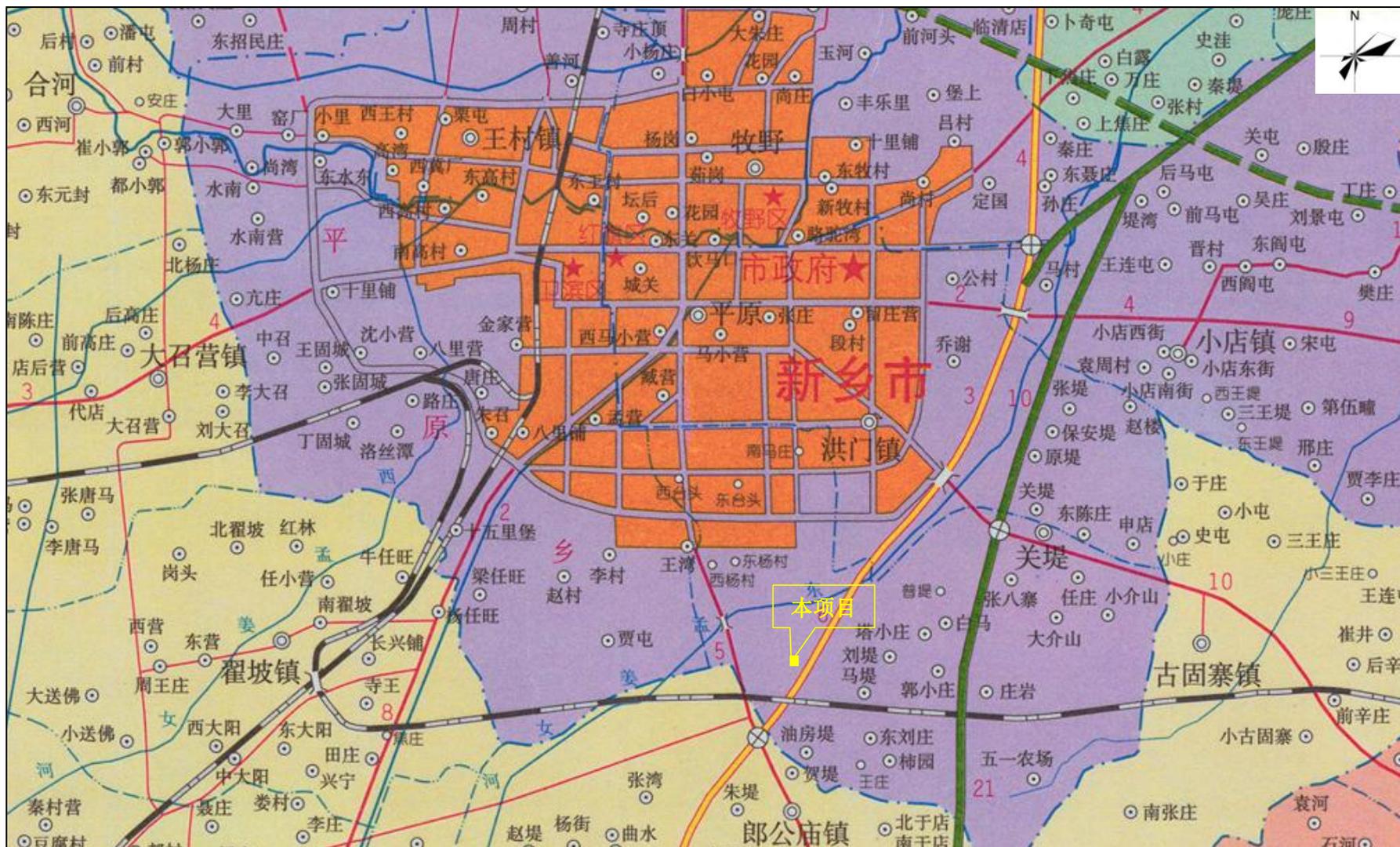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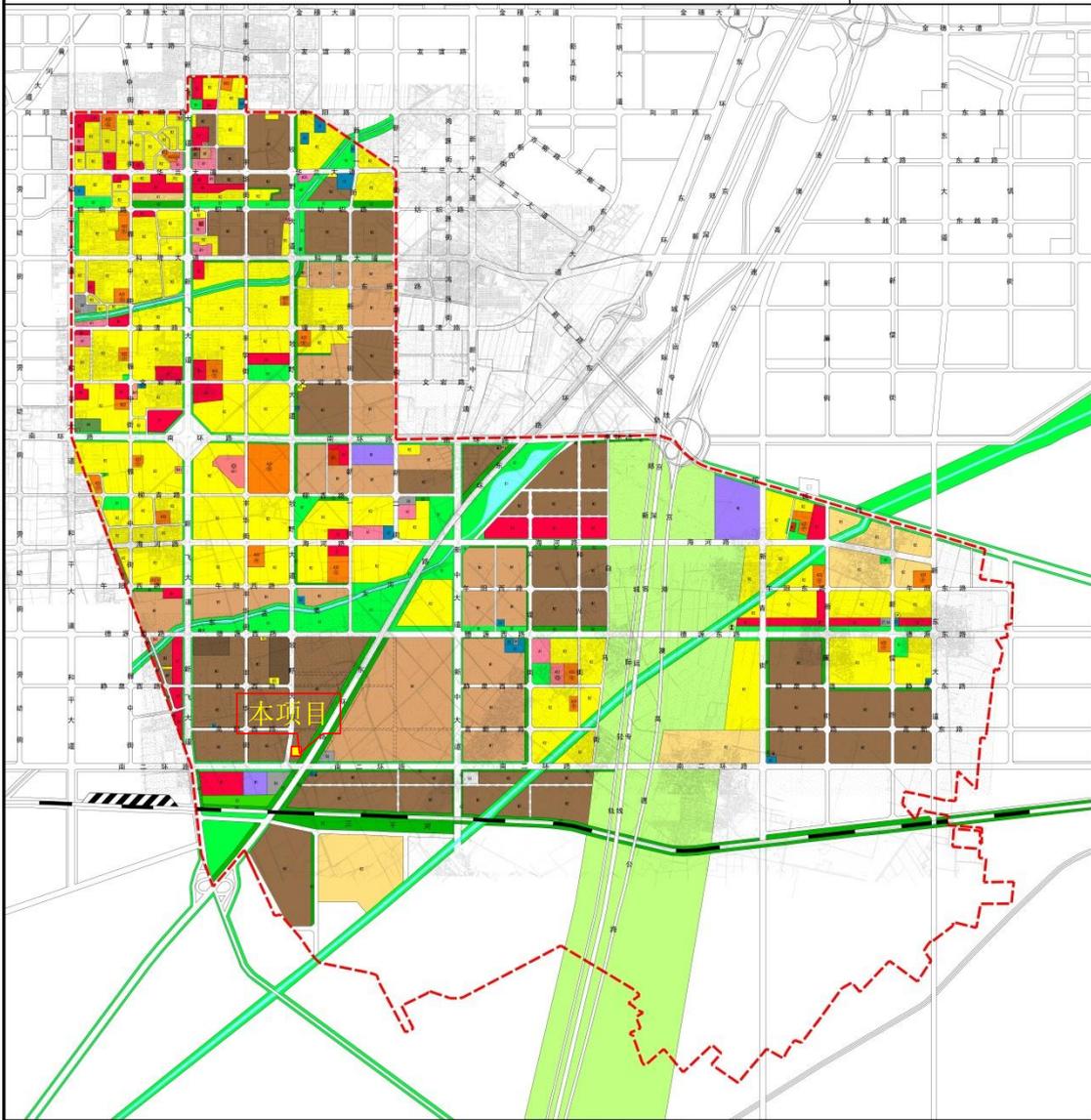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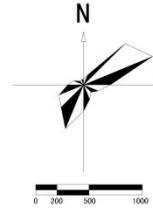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COD	0.0072	/	/	0	0	0.0072	0
	SS	0.0018	/	/	0	0	0.0018	0
	NH ₃ -N	0.0004	/	/	0	0	0.0004	0
	TP	0.0001	/	/	0	0	0.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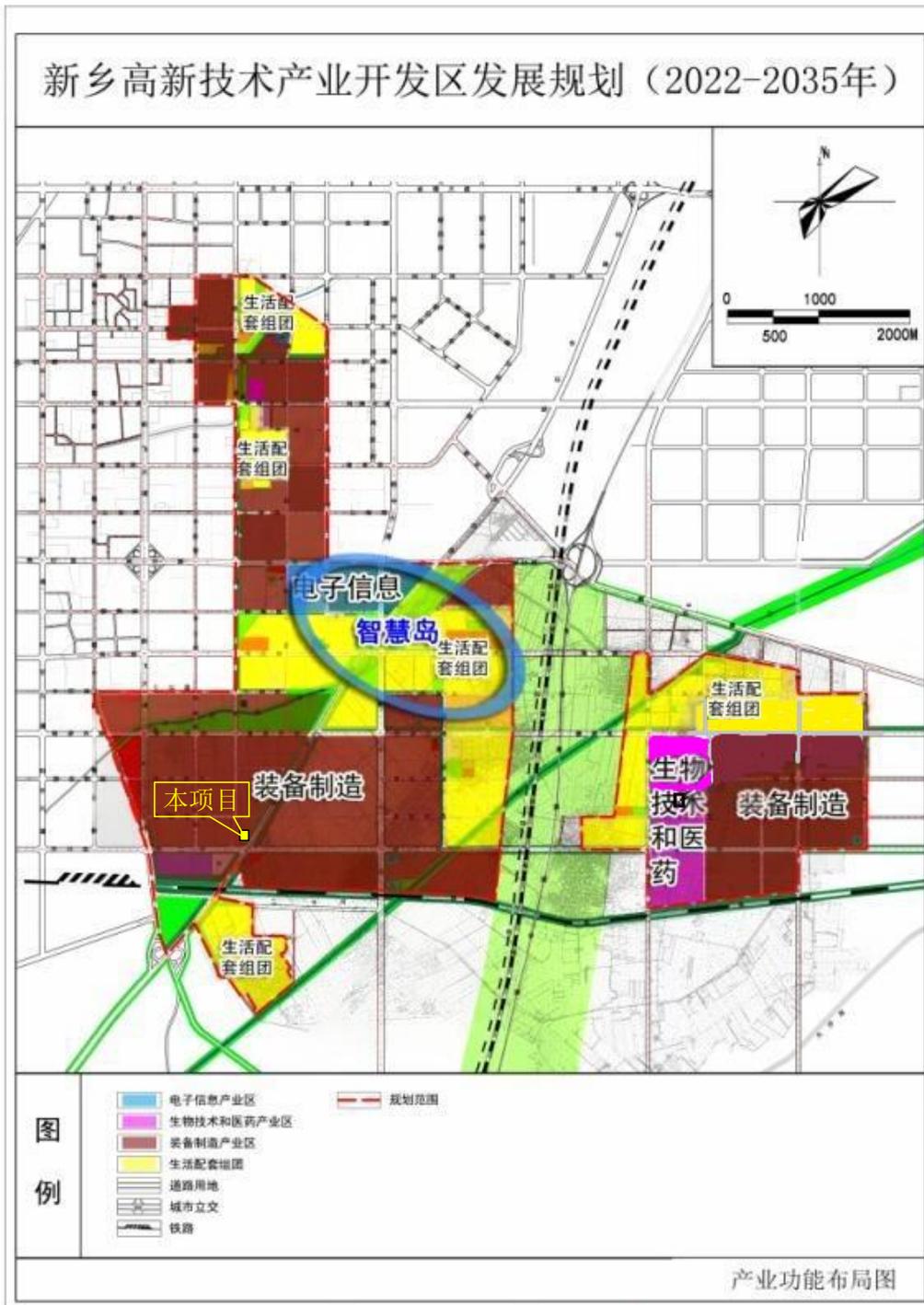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规划 (200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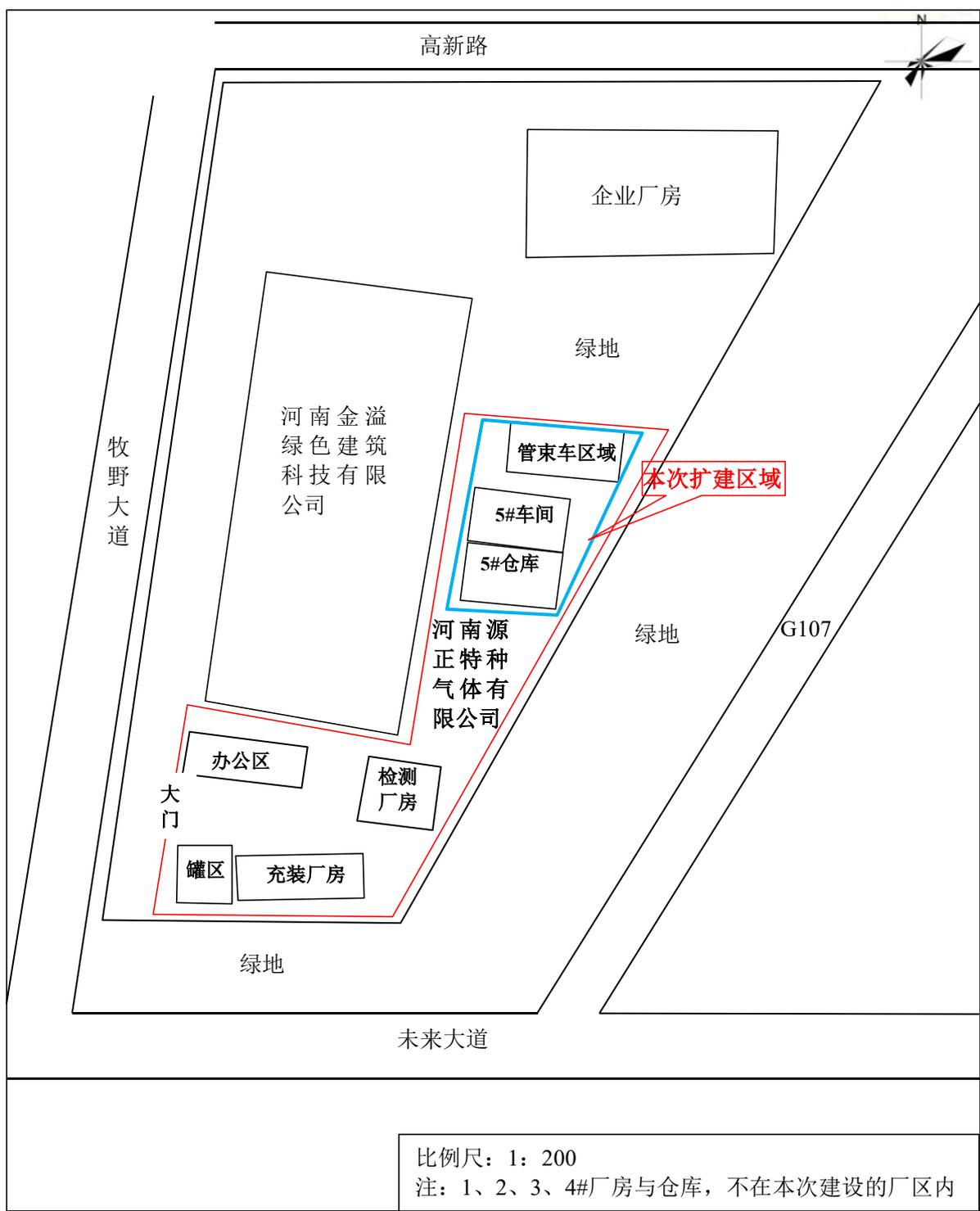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2 二类住宅用地 R22 服务设施用地 R2 社区用地 B 商业用地 B4 商务用地 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A31 中小学用地 A32 科研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A 文物古迹用地 W 一类工业用地 M 二类工业用地 M1 工业研发用地 M2 一类物流用地 S3 交通场站用地 S4 交通场站用地 G1 公园绿地 G2 防护绿地 G3 生态涵养带 E1 农林用地 E2 广场用地 E3 供应设施用地 E4 环境设施用地 E5 安全设施用地 E6 特殊用地 S1 小学 S2 九年一贯制学校 S3 完全中学 S4 公交场站 S5 加气加油站 S6 停车场 S7 医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铁路 城市立交 规划范围 弹性支路
---	--

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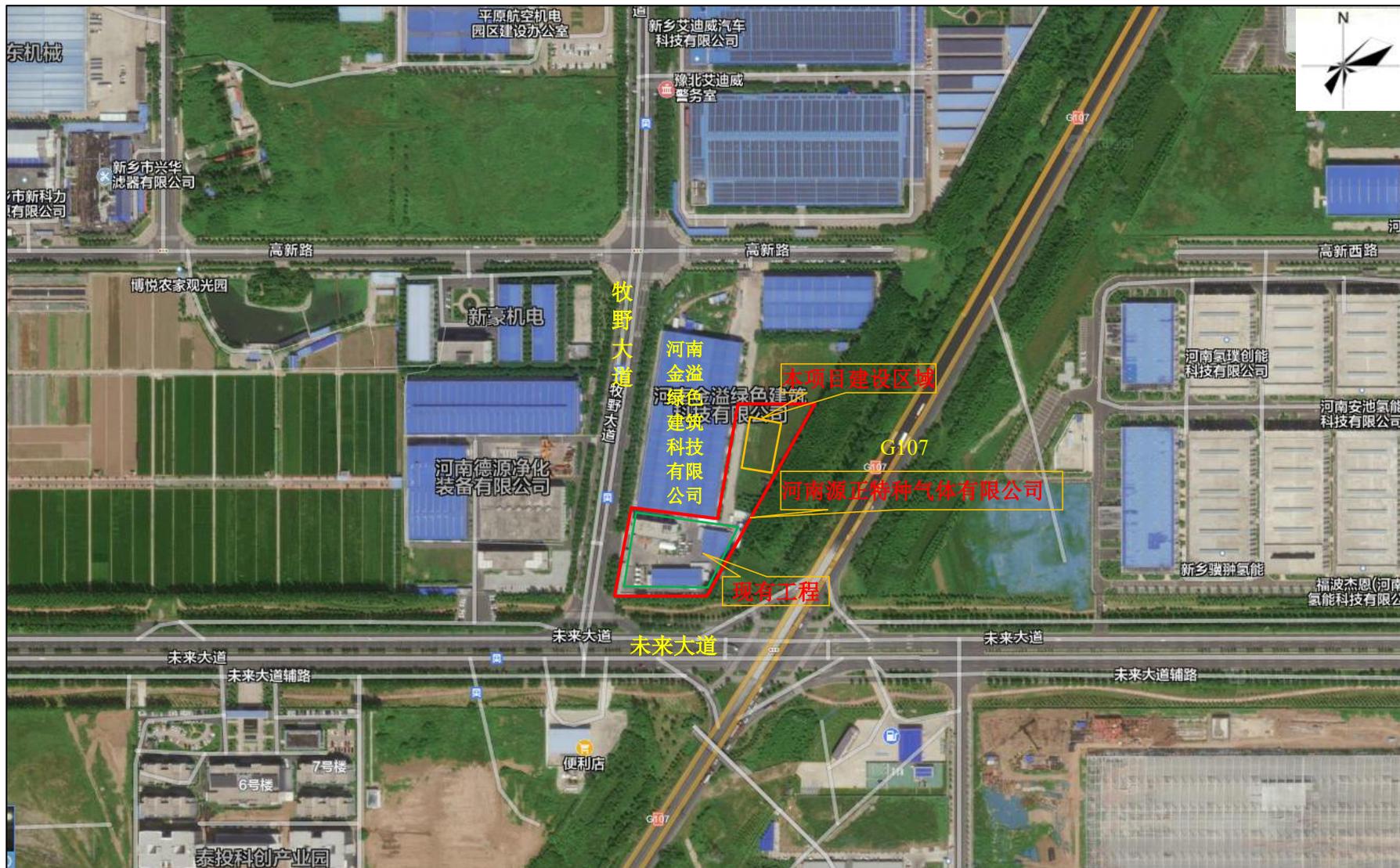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3 项目产业布局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图

	
<p>厂区北</p>	<p>厂区南</p>
	
<p>厂区西</p>	<p>厂区东</p>
	<p>/</p>
<p>充装车间</p>	<p>/</p>

附图 6 项目现场图片

委托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为我公司建设的《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开展此项工作。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771-04-02-107806

项 目 名 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5#车间氢气分装及
存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7003300703193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新乡市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乡市高新区
牧野大道2566号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5#车间(甲类), 建筑面积1930平
方米, 进行车间内进行氢气分装及存储。主要设备: 缓冲罐、压缩
机、汇流排、真空泵等, 运用压缩充装工艺。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
3万余瓶, 预估营收900万元。

项目总 投 资: 2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2024年09月20日



承诺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5#车间氢气分装及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技术资料，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进行了审核、确认，该报告编制内容、附图、附件均与实际情况相符，我单位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给出的结论。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确认单位（盖章）：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新环表审(2015)3号

审批意见: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新乡市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源正特种气体有限公司特种气体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高新区分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治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噪声: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风险防范: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完工后,须向我局提交试生产申请书,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李俊

2015年1月6日

